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3、5 條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3 條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4 條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及 5 條及評鑑基準表(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8 學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及評鑑基準表(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品質、提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第三條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定標準評定。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